附件1： 城区小学公开选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分表

姓名：编制所在学校：报考岗位代码：总分：10分

|  |
| --- |
| **1.教学成绩**（任教班级学科成绩处于全县同年级前四分之一区间计1分，前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区间计0.5分，三年可累计，此项最高3分）（注：区间计算均去除小数取整） |
| 学年 | 2010-2021 | 2021-2022 | 2022-2023 | 小计（三年累计） |
| 档次 |  |  |  |  |
| 得分 |  |  |  |  |
| 2.近三年优质（秀）课等教学业务评比获奖（非现场赛含一师一优课、课件、微课、教学设计等评比获奖减半，同一作品多人参与的按参与人数均摊）。不同次比赛可累计，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县级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最多计1分。 |
| 级别 | 省级及以上（0.5分） | 市级（0.3分） | 县级（0.1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3.近三年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发表为正规刊号教育专业报刊或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多人发表的第一作者按等级计满分，第二作者计分减半），已结题省、市教科研课题负责人省级计1分、市级计0.5分，课题组成员不计分。不同类（次）获奖（含课题结题、论文发表）可累计，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县级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最多计1分。 |
| 论文级别 | 省级及以上（0.5分） | 市级（0.3分） | 县级（0.1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课题级别 | 省级及以上（1分） | 市级（0.5分） |  |
| 得分 |  |  |  |
| 4. 受表彰：党委政府、教育部门组织的个人综合表彰（如最美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等）(不累计积分，只记最高等级，此项最多计2分) |
| 级别 | 省委省政府及以上（2分） | 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1.5分） | 县委县政府、市教育局（1分） | 县教育局（0.5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 5.年度考核1.5分：近3年（2020至2022）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每次计0.5分 | 优秀年度： | 计分： |
| 6.服务乡村教育1.5分：在黟县山区学校（含泗溪）实际任教（含支教）满三年后，每年加0.3分，加满1.5分为止 | 山区实际任教年数（尾数进一）： | 计分： |
| 合计 |  |

附件2： 城区幼儿园公开选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分表

姓名：编制所在学校：报考岗位代码：总分：10分

|  |
| --- |
| 1.辅导幼儿竞赛成绩：辅导幼儿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部门）组织的幼儿竞赛获奖（幼儿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育刊物发表的作品按同级二等奖计分），多人辅导，求平均值计分，保留两位小数。竞赛中设团队奖的不计分。县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可累计但最高计2分。 |
| 级别 | 省级及以上等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2、1.5、1分 | 市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1.5分、1分、0.5分 | 县级一二三等奖依次计1分、0.6分、0.3 | 小计 |
| 档次 |  |  |  |  |
| 得分 |  |  |  |  |
| 2.近三年优质（秀）课等教学业务评比获奖（非现场赛评比获奖减半）。不同次比赛可累计，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县奖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最多计1.5分。 |
| 级别 | 省级及以上（1分） | 市级（0.5分） | 县级（0.3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3.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正规刊号教育专业报刊或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多人发表的第一作者按等级计满分，第二作者计分减半），已结题省、市教科研课题负责人省级计1分、市级计0.5分，课题组成员不计分。不同类（次）获奖（含课题结题、论文发表）可累计，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县奖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最多计1.5分。 |
| 论文级别 | 省级及以上（1分） | 市级（0.5分） | 县级（0.2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课题级别 | 省级及以上（1分） | 市级（0.5分） |
| 得分 |  |  |
| 4.受表彰：党委政府、教育部门组织的个人综合表彰（如最美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等）(不累计积分，只记最高等级，此项最多计2分) |
| 级别 | 省委省政府及以上（2分） | 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1.5分） | 县委县政府、市教育局（1分） | 县教育局（0.5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 5.年度考核1.5分：近3年（2020至2022）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每次计0.5分 | 优秀年度： | 计分： |
| 6.服务乡村教育1.5分：在黟县山区学校（含泗溪）实际任教（含支教）满三年后，每年加0.3分，加满1.5分为止 | 山区实际任教年数（尾数进一）： | 计分： |
| 合计 |  |

**业绩考核评分说明:**

1．第一类考核中提供近三个学年（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学年末教学成绩指数及位次（幼儿园提供辅导幼儿获奖情况），**学年末教学成绩指数位次处于全县前二分之一的**得分。

小学如为复式班则提供申报学科的成绩，取最高学科成绩；近三学年中因学校教学工作需要任教多学科的，提供所报学科三学年的成绩；近三学年中，如因工作需要，某学年未曾任教所报学科的，则取所任教的全县统一检测学科（指语文或数学或英语）成绩计算；如因2021-2022、2022-2023学年度任教一、二年级语文或数学，或遇法定产假，或组织安排等因素，导致近三学年成绩不完整的可往前顺移，直至推满三学年。

幼儿园按近三年辅导幼儿获奖情况计分，如或遇法定产假，或组织安排等因素，导致近三年任教未满三年的，则往前顺移，直至推满任教三学年，按推移的三学年辅导幼儿获奖情况计分。

2．第2、3类考核中的材料提供时限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以提供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

3．第4、6类考核不受年度限制；第5类考核以2020、2021、2022三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4．获奖提供的获奖证书须与所报选聘学科一致（论文、现场优质课除外，教育教学论文含德育和陶研论文），且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含教研部门）组织的。

5．个人表彰须是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授予的表彰。

6．山区任教经历由山区任教学校提供证明，人事股复核。

7．其它未尽事宜由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3：

2023年黟县城区小学(幼儿园)选调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拟报学校学科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原始学历 | 　 | 最高学历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具备何种教师资格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工作简历 |  |
| 单位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 县教育局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附件4：

|  |
| --- |
| 2023 年度黟县城区小学（幼儿园）选聘教师廉洁审核表 |
| 送审时间 | 　 | 送审学校 | 　 |
| 审核对象 | 　 |
| 审核事由 | 　 |
| 审 核 内 容 | 个人自我鉴定 | 学校审核意见 | 教育局审核意见 |
| 有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情况 | 子（女）： 就读：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教育股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有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人事股负责人： 年 月 日 |
| 1.是否受到党纪政纪处理。2.是否有群众信访举报且经查属实。3.是否有被反映的问题一时无法查实，但存在可能性较大。4.是否涉及正在调查的案件5.是否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监察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局纪委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委教育工委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5：

个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3年黟县城区小学及幼儿园教师选聘。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照选聘公告要求，严守选聘纪律，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服从选聘工作安排，如调入选聘学校后，学校没有相应的职称岗位本人愿意低聘，一切责任自己承担。

承诺人（签名并盖手印）：

年月日